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進益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簡進益與告訴人游奇龍之胞弟前有糾紛。詎被告竟分別基於侵入住宅、毀損及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6日22時45分許，前往告訴人邱秀娟、游奇龍位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，欲找告訴人游奇龍之胞弟，其先徒手破壞告訴人邱秀娟住處門窗玻璃致令不堪用，又未經告訴人邱秀娟同意，侵入告訴人邱秀娟上開住處，並在住處2樓，徒手攻擊告訴人游奇龍臉部，造成告訴人游奇龍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痛及頭暈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、第354條之毀損罪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、第354條之毀損罪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、第357條、第28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邱秀娟、游奇龍均於113年12月5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

01 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翁靜儀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